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金額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抵銷」	指 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削減的若干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抵銷累計虧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主席)

陳兆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廣華先生

陳平先生

詹建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

金龍城3-5棟二樓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六樓605-6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溢價削減的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削減的若干金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建議減少及抵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約人民幣767,097,000元以抵銷累計虧損。建議抵銷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為人民幣1,728,484,000元及建議抵銷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將為人民幣92,224,000元。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以實現股份溢價削減，且董事確信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削減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溢價削減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溢價削減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74,873,000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累計虧損消除，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夠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股份溢價有所削減，但現階段本公司並無計劃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股份溢價削減的影響

股份溢價削減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或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減少。除本公司就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溢價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溢價削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正確完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人民幣767,097,000元，並將該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股份溢價削減執行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於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8.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